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Nguyen Thang Loi 及 Dang Hung Ngoc 刑事上訴 2019 年第 145 及 217 號 ; [2023] HKCA 103

裁決 : 駁回就刑罰提出的上訴
聆訊日期 : 2021 年 5 月 13 及 14 日和 7 月 28 日
判決日期 : 2023 年 1 月 20 日

背景

1. Nguyen 承認非法販運 7 840 克捆狀植物形態大麻的控罪及栽植大麻植物罪，後者涉及 67 154 克共 184 棵植物形態大麻、1 804.10 克連 11 團土壤的植物形態大麻、263.20 克捆狀植物形態大麻及 2.13 克草本形態大麻。
2. Dang 承認栽植大麻植物罪，涉及 552 棵大麻屬植物及 195 棵大麻屬植物幼樹，合計 747 盆，總重量為 181.65 千克，以及共重 28.84 千克的切割大麻屬植物。
3. 這兩宗案件分別交付原訟法庭判刑。Nguyen 被判處監禁共七年零六個月，Dang 被判處監禁八年零六個月。
4. 兩名上訴人均就刑罰提出上訴。兩宗上訴由於涉及共通爭議點，即非法販運大麻及大規模商業栽植大麻植物的量刑方法，因而合併處理。

爭議點

5. 由於 Nguyen 販運的大麻可能來自其栽植的大麻植物，那非法販運大麻與栽植大麻植物罪的刑責是否重疊，因此刑期應同期執行。
6. 現在是否適當時機修訂 *Attorney General v Tuen Shui Ming & Anor [1995] 2 HKC 798* 案中就非法販運大麻罪(《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4 條)所訂的量刑指引。
7. 應否就栽植大麻植物罪(《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9 條)訂立新量刑指引。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判案理由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50109



[&QS=%2B%7C%28cacc%2C217%2F2019%29&TP=JU\)](#)

8. 上訴法庭認為雖然 Nguyen 非法販運的大麻或許來自他的栽植活動，但非法販毒罪所針對的是一項不同及額外的罪行。非法販運大麻和栽植大麻植物這兩項控罪無疑涉及獨立的罪行，而 Nguyen 身兼栽植者和毒販雙重角色。判刑法官下令部分刑期分期執行，以反映 Nguyen 不同和額外的罪責，做法完全恰當(第 27 至 29 段)。
9. 上訴法庭指出世界其他地方看待大麻的態度確有不同。然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如何看待大麻的害處或提倡大麻的若干用途，顯然受眾多因素和事宜(包括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特有情況)影響(第 54 段)。
10. 在 *Tuen Shui Ming* 案中，草本大麻的效力(四氫大麻酚的濃度)被視為比大麻樹脂低四倍。然而，上訴法庭聽取和接納的專家證據顯示，現時草本大麻及大麻樹脂兩者的四氫大麻酚濃度均已銳增，故量刑時必須按兩者相類處理。因此，現修訂並擴大 *Tuen Shui Ming* 案就非法販運大麻罪所訂的量刑指引如下(第 94 至 98 段)：
 - 2 000 克以下——不超過 16 個月
 - 2 000 克以上——16 至 24 個月
 - 3 000 克以上——24 至 36 個月
 - 6 000 克以上——36 至 48 個月
 - 9 000 克以上——48 至 66 個月
 - 15 000 克以上——66 至 96 個月
 - 45 000 克以上——96 至 120 個月
 - 90 000 克以上——120 個月或以上
11. 至於栽植大麻植物罪，上訴法庭認為，栽植是持續的行為，因此須估算年產量，而這包括務實評估栽植的性質和規模、栽植的精密度和方法，以及每年收成的次數和品種。估算年產量時，判刑法官會先計算涉案植物的平均重量，再乘以植物的數量及該年的收成次數。被告人的角色、栽植的性質和規模，以及四氫大麻酚的濃度是否顯著較高或較低等因素，也可能與量刑相關。根據大麻的估算年產量(以克為單位)訂立的新量刑指引如下(第 100 至 104 段)：
 - 5 000 以下——兩年以下
 - 5 000 至 50 000——二至七年
 - 50 000 至 150 000——七至十年
 - 150 000 以上——十年以上
12. 如採用經修訂和新的量刑指引，再考慮到 Nguyen 在案中的重要角色及



案中的栽植規模，他的刑期(包括因他犯案時持有表格 8 擔保書而加刑的六個月)實屬恰當(第 107 至 108 段)。

13. 如採用新的量刑指引，再考慮到 Dang 身為園丁的角色及案中的栽植規模，他的刑期實屬恰當(第 105 至 106 段)。
14. 因此，本案的合併上訴被駁回。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3 年 2 月